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19〕8号

签发人：赵志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佳和磁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8297030X6

法定代表人：黄禄荣

详细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腾工业区茶寮村背
一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3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球磨、预烧、烧结等工序未在密闭装置进行，生产产生的粉尘未经处理直接对外排放，与你公司环保验收意见（清环验【2014】56号）球磨、预烧、烧结等工序都在密闭装置进行，产生的粉尘不外排不相符。

以上事实有2019年3月2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表》、2019年3月2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2019年3月14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

环听告〔2019〕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称:你公司已对球磨、预烧、烧结等工序未在密闭装置进行,生产产生的粉尘未经处理直接对外排放的情况进行整改并已订购设备对粉尘进行收集,预计40天完成整改,望减免罚金。你对球磨、预烧、烧结等工序未在密闭装置进行,生产产生的粉尘未经处理直接对外排放进行整改,属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已考虑该情节予以从轻处罚;综上所述,我局经研究讨论认为你公司的申辩理由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6号)、2019年3月14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行政处罚申辩书》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并改正不按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2. 对不按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

户名：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704

邮政编码: 511515

联系人: 冯松

联系电话: 0763-3877915

传 真: 0763-3374868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